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2年5月16日，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中期票据（详见公司公告2022-020）。

2022年10月12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2〕MTN953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（详见公司公告2022-070）。

2022年12月23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2〕GN32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（详见公司公告2022-091）。

2023年3月8日-2023年3月9日，公司发行了“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”（债券简称：“23黑牡丹MTN001”；债券代码：102380464；以下简称“本期中期票据”），本期中期票据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，期限为1+1年，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，按面值平价发行，票面年利率为3.40%，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发行款人民币10亿元已于2023年3月10日到账。

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(www.chinamoney.com.cn)和上海清算所网站(www.shclearing.com)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1日